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中《关于公司签署〈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2016年3月21日，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签署了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。该《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》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业务布局具有积极影响，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与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肖志兴：

薛 爽：

杨一川：

2016 年 3 月 21 日